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和 2017 年 9 月 2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零期产品 5
- （2）理财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3）预期收益率：4.15%
- （4）本期起始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
- （5）本期到期日：2018 年 1 月 13 日
- （6）理财期限：90 天（计息规则 30/360）
- （7）产品类型：保本型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66 天
- (2) 理财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 (3) 预期收益率：4.10%
- (4) 本期起始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
- (5) 本期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 (6) 理财期限：66 天
- (7)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